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1 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公告

(2024-02)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1 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各类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分类合并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分类合计
资金运用类	2024 年 1 季度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组合类资管产品管理费	0.1161	4.358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计划管理费	1.177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组合类公募基金管理费	0.1827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产品管理费	0.096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债券	0.4100	
		太保养老（南京）有限公司	投资股权	2.2356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股权	0.1400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2024年1季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业务	0.2058	12.439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业务	0.1014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再保险业务	9.380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互相代理保险业务	2.1463	
		贵州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我司保险产品	0.068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我司保险产品	0.09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我司保险产品	0.4467	
服务类	2024年1季度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费	0.1127	2.0418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费	0.557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费	0.790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费	0.1387	
		鑫保裕(广州)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费	0.3639	

		北京宸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服务费	0.0779	
--	--	--------------	---------	--------	--

注 1: 本披露公告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第 17 条规定进行分类, 不包含第 57 条规定可以免于披露的关联交易。

注 2: 如实际执行情况发生变动, 我司将在下一期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中进行更新。

二、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第 1 季度与关联方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 未发生超过监管比例规定的情况。